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詞彙與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集團及股份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發售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例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或在不受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所規限的交易中進行，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並無亦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倘若股份發售規模等於或超過100百萬港元，就股份發售而言，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之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公開發售登記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五年五月九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I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 股股份 (可根據調整權予以調整)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 股股份 (可予調整)
配售股份數目	:	140,000,000 股新股份及 40,000,000 股銷售股份 (可予調整及可根據調整權予以調整)
發售價	:	不多於每股發售股份 0.8 港元及預期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4 港元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股份 0.01 港元
股份代號	:	1500

獨家保薦人、獨家賬簿管理人及獨家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已發行股份及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調整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股份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買賣。倘調整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inconstruction.hk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另作公告。

股份發售包括公開發售 20,000,000 股股份(可予調整)(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 10%)及配售 180,000,000 股股份,當中包括 140,000,000 股新股份及 40,000,000 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可根據調整權予以調整)(相當於根據股份發售初步可供提呈發售股份的 90%)。公開發售及配售之間發售股份的分配將根據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非另行公告,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0.8 港元,並預期不會少於每股發售股份 0.4 港元。公開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 0.8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相當於每手買賣單位 5,000 股股份合共 4,040.31 港元,倘最終釐定之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 0.8 港元,則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應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獨家賬簿管理人以下辦事處：

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27樓

2. 收款銀行的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干諾道中分行	干諾道中13-14號
	銅鑼灣分行	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九龍區	美孚萬事達廣場分行	美孚新邨萬事達廣場N47-49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區	大埔分行	大埔墟寶鄉街68-70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座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隨附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現恆建築公開發售」)，須於下列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任何分行的特定收集箱內：

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截止申請日期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惡劣天氣狀況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開始辦理。

關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星島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inconstruction.hk)公佈發售價、配售的認購踴躍程度、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公開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公佈分配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股份發售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書。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500。

承董事會命
現恆建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博文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博文先生、鄭榮昌先生及關潔心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梓堅先生、林志雄先生及丘子敏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星島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